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2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四. 最后审定和核准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

 **A.** 导言

1. 贸法会回顾，其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决定将可转让多式联运单据专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1]](#footnote-1)该工作组从其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共举行了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专题。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3年7月3日至21日，[[2]](#footnote-2)维也纳）对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获悉在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草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第六工作组或许能够将该文书草案呈交贸法会审议并可能在2025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通过。[[3]](#footnote-3)
2. 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第六工作组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199](https://undocs.org/ch/A/CN.9/1199)和[A/CN.9/1205](https://undocs.org/ch/A/CN.9/1205)）。工作组还收到了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案文（[A/CN.9/1213](https://undocs.org/ch/A/CN.9/1213)）、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公约草案提交的意见汇编（[A/CN.9/1214](https://undocs.org/ch/A/CN.9/1214)和[A/CN.9/1214/Add.1](https://undocs.org/ch/A/CN.9/1214/Add.1)），以及秘书处向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与现行国际运输法公约之间相互影响的说明（[A/CN.9/WG.VI/ WP.115](https://undocs.org/ch/A/CN.9/WG.VI/WP.115)）。

 **B.** 公约草案审议情况

1. 贸法会商定从第1条开始逐条通读公约草案。

 **1.** 第**1**条. 适用范围

 **(a)** 第**1**款

1.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第1款所列连结因素的几项建议：

 (a) 将(a)项和(b)项中的“运输合同中所规定的”改为“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示的”的提议得到了广泛支持，尽管有与会者对参照依据《公约》本身创设的文件内容来界定《公约》的适用范围的逻辑提出了质疑。对于(b)项，有与会者指出，交付货物的地点仍不属于第4条规定的强制性内容要求；

 (b) 提及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实际地点而不是可转让货物单证所列地点的提议，未获得支持。有与会者指出，最终交货地点可能不是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列地点，提及实际交货地点可能会带来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有与会者补充说，(b)项提及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列内容，并未排除在运输过程中更改交货地点的惯例，而且这种更改不会影响《公约》的适用，也不会影响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效力或有效性；

 (c) 将“或”改为“和”以便同时适用各连结因素的提议没有得到支持。有与会者提请贸法会注意工作组早先就这一专题进行的审议（[A/CN.9/1164](https://undocs.org/ch/A/CN.9/1164)，第16段），并重申应确保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1. 贸法会听取了已在工作组内初步讨论的关于更多连结因素的建议（[A/CN.9/ 1205](https://undocs.org/ch/A/CN.9/1205)，第22段）。

 (a) 一项提议是，《公约》适用于可转让货物单证在缔约国签发的情况。有与会者回顾工作组内在确定电子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地点方面所表达的不确定性，并澄清拟议的连结因素涉及“可转让货物单证所示的”签发地点，而这已经是第4条下的一项强制性内容要求。该提议得到广泛支持。

 (b) 另一项提议是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法律的情况下适用《公约》，该提议得到一些与会者支持。有与会者指出，贸法会拟订的其他条约，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和《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下称“汉堡规则”）承认了类似的连结因素，而且鉴于《公约》草案追求当事人意思自治，这种连结因素是合理的。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些其他条约中的连结因素涉及受条约管辖的原始合同（分别是销售合同和运输合同）的适用法律，而在不管辖原始运输合同的《公约》草案中，连结因素则涉及适用于作为所有权凭证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有与会者补充说，法律制度在适用于所有权凭证的国际私法规则方面有很大不同，拟议的关联因素将带来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1. 经讨论后，贸法会商定保留该款的前导段，并将(a)和(b)项改为：

“(a)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示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

“(b)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示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或

“(c)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地点位于一缔约国。”

 **(b)** 第**2**款

1. 贸法会商定按现在的措词保留第2款。有与会者援引清关要求作为本款所涉法律类型的一个例子。

 **(c)** 第**3**款

1. 贸法会听取修正该段的提议，删除了“除本公约另有规定者外”等字。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公约》草案内容不涉及创设新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那么这些文字就是多余的，不会出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三十条所述的与其他条约相悖的问题。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即使公约草案没有寻求修改运输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但它确实影响了这些权利的行使，因为这些权利被纳入可转让货物单证并根据第7条转让给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有与会者提及工作组中有人提出类似意见（[A/CN.9/1164](https://undocs.org/ch/A/CN.9/1164)，第91段）。还有与会者提及第8条，其中涉及运输经营人索取缺失信息、指示或单证的程序。因此，有与会者说，这些措辞具有可操作性，应予以保留。有与会者支持这一观点。
2. 另一项提议建议明确规定根据《公约》签发和使用可转让货物单证而不是《公约》本身并不改变权利和义务，该提议未获讨论。
3. 在本款末尾插入“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等字的提议也未获讨论。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对代表在途商品的所有权凭证缺乏明确和统一的规则，因此对寻求贸易融资带来了挑战，因为这要求银行评估不同国家的法律。

 **(d)** 《公约》对涉及海运段的运输的适用

1. 有与会者提请贸法会注意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意见中所载的关于限制《公约》在涉及海运段的货物运输方面的适用的若干建议，其中多数是在关于最后条款的第5章下提出的。
2. 贸法会详细讨论了关于在第1条中新增一款的提议，其内容大致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依据规定海上运输的运输合同签发的任何运输单证，也不适用于依据任何关于全程或部分海运货物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适用的运输合同签发的运输单证。”

1. 有与会者支持这项提议，并强调《公约》不应干扰管辖提单的既定规则。有与会者指出，《公约》的适用范围应限于该项目的最初目标，即在不实行可转让的运输方式（即陆上运输）中引入可转让性。有与会者补充说，将海运包括在范围内可能需要各国对其关于海运货物的法律进行实质性修订。有与会者质疑，可转让货物单证是否会被视为类似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24年）（下称“海牙规则”）下的提单的所有权凭证，从而触发适用该公约下关于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规则，而当事人可能希望依赖这些规则。虽然有与会者强调了《公约》的“选择加入”性质，即只有在运输经营人和发货人商定的情况下才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但有与会者指出，其他当事方（例如海运承运人和银行）仍可能受到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后果影响。
2. 贸法会回顾，工作组内部广泛讨论了将《公约》适用于海运的问题（[A/CN.9/ 1205](https://undocs.org/ch/A/CN.9/1205)，第13-17段），当时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不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有与会者强调，尚未确定《海牙规则》与《公约》草案之间存在冲突的具体实例，而审议限制范围提议的必要前提是存在这种冲突实例。有人强调，根据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为涉及海运段的多式联运签发的运输单证的法律定性仍然不明确。无论如何，有与会者告诫贸法会不要将这类单证完全排除在范围之外，因为国际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涉及全部或部分海运。
3. 关于该项目的最初目标，有人指出，其意图一直是为多式联运和单式运输使用可转让所有权凭证制定一个统一和一致的法律框架，而且从一开始就没有将海运排除在范围之外。与会者强调了货运代理充当合同承运人并签发多式联运提单的长期做法，并指出，这种做法并未对现行海事法公约的适用造成任何困难。有人重申了《公约》的“选择加入”性质，并补充说，对所有运输方式均适用《公约》将使货运代理、托运人和银行能够根据情况的需要安排端到端多式联运或单式运输。有人指出《公约》可以促进复杂的全球供应链中的贸易和市场准入，还指出不应剥夺各国享受《公约》的惠益的机会。有人补充说，海运业也可以从《公约》提供的创新中获益。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https://undocs.org/ch/A/77/17)），第202段。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可转让货物单证，以澄清其工作涵盖多式联运和单式运输：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https://undocs.org/ch/A/78/17)），第174(f)段。 [↑](#footnote-ref-1)
2.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https://undocs.org/ch/A/78/17)），第171段。 [↑](#footnote-ref-2)
3.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https://undocs.org/ch/A/79/17)），第261段。 [↑](#footnote-ref-3)